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16 号轿辰大厦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08:30-09:00

（三）登记地点

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16 号轿辰大厦 1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旭波

联系电话：0574-87791225

传真：0574-87632013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16 号轿辰大厦 1 楼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今日共享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